



# 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LCJSGC-2021-381-01

聊城市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高路自建小区监理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前完成监理合同的签订。因中标人原因，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 标 人            |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东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标工程项目           |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高路自建小区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点             | 杨森路以东、聊高路以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标工程内容           | 标段一：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高路自建小区监理 1#楼、2#楼、5#楼、6#楼、9#楼、14#楼、地下车库、北门卫、西门卫 |
| 中<br>标<br>条<br>件 | 1、中标价：955885.0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2、建筑面积：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3、项目投资：1062094.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4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825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5、质量标准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6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：马美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7、其他：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备 注：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监理合同；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